

PENTAMASTER INTERNATIONAL LIMITED

檳傑科達國際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1665)

股息政策

(採納於本公司 2019 年 02 月 27 日的董事會會議中)

1. 目的

本股息政策(“政策”)旨在載列本公司就宣派、派付或分發其利潤予本公司股東作為股息時擬應用的原則及指引。

2. 原則及指引

2.1. 本公司的董事會(“董事會”)採納的政策為,在建議或宣派股息時,本公司應維持足夠現金儲備,以應付其資金需求、未來增長以及其股權價值。

2.2. 本公司並無任何預定派息率。

2.3. 根據本公司細則、所有適用法規及下列因素的規定,董事會有權宣派及分發股息予本公司股東。

2.4. 本董事會在決定是否宣派及派付股息時,將考慮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的以下因素:

- (i) 本集團的一般財務狀況;
- (ii) 本集團的實際和未來營運及流動資金狀況;
- (iii) 本集團預期營運資金需求及未來擴展計劃;
- (iv) 本集團的負債對權益比率及債務水平;
- (v) 由本集團的貸款人可能施加的任何股息派發限制;
- (vi) 本公司及本集團各成員公司的保留盈餘及可供分派儲備;
- (vii) 股東及投資者的期望及行業的常規;
- (viii) 一般市場情況;及
- (ix) 董事會認為適當的任何其它因素。

2.5. 視乎本公司及本集團的財政狀況以及上述條件及因素，董事會可在財政年度或期間建議及/或宣派下列股息：

- 中期股息；
- 年終股息；
- 特別股息；及
- 任何董事會認為適合的利潤分發。

2.6. 任何年終股息必須在股東周年大會上以股東普通決議案批准，且不得超過董事會建議的金額。

2.7. 本公司可以現金或代息股份或其他董事會認為合適的形式宣派及派付股息。

2.8. 任何在宣派后的六年未領取的股息應被沒收及應根據本公司細則複歸本公司。

3. 政策檢討

該政策將不時繼續進行審查及無法保證在任何特定時期內提出或宣布股息。

註：如本檔的英文及中文版本有任何差異，概以英文版本為準。